

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

101年10月04日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本章程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第4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家長會會員，由在學學生家長（包括附設幼兒園家長）組織之。
前項所稱家長，係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。
- 三、本校家長會全銜為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本校家長會），會址設於學校內，請學校提供適當場所，以辦理會務。本會場所，於學校教學設施不敷使用時，收到校方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遷還。
- 四、本校家長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。
 - （二）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。
 - （三）依法規推選代表，出席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、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長遴選委員會）等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。
 - （四）協助改善學校設備。
 - （五）促進家長、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了解及和諧關係。
 - （六）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。
 - （七）受理學生或其家長之申訴。
 - （八）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。
 - （九）其他有關事項。

貳、組織

- 五、本校家長會設置各班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。
家長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家長委員會為執行機關。
- 六、各班家長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配合班級教師，研討班級經營及教學之聯繫。
 - （二）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。
 - （三）推選會員代表，出席會員代表大會。
 - （四）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。
 - （五）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七、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。
 - （二）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。
 - （三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。
 - （四）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、會務報告、經費收支、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。
 - （五）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事項。

八、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推選會長、副會長及遴聘顧問。
- (二) 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，出席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。
- (三) 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。
- (四) 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(五) 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。
- (六) 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。
- (七) 整理會員代表大會建議，移請學校參辦。
- (八)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，及有關學校、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。
- (九) 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，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。
- (十) 其他有關事項。

九、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，由各班家長會於首次會議時，就班級家長選(推)出；每班得選(推)出1至2人；每學年改選1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同一家庭之家長僅得被選(推)為一個班級之會員代表。

第1項會議，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，仍得開會並選(推)出會員代表。
上學年度之家長會成員於本學年度仍有學生在學者，則為本學年度當然會員代表，但不佔各班會員代表名額。

十、家長委員會設置委員11至41人。

前項委員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(推)出；每學年改選1次，任期自選(推)出之日起至下1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1日為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校如有特殊教育學生，第1項委員總額內至少應有1人為該學生家長。

第1項委員，於任期中出缺者，不辦理補選。

十一、家長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下列各組：

- (一) 教育組：整合社區、家長資源、協助教學與輔導、參與課程發展設計及出版通訊等工作。
- (二) 活動組：籌辦親職教育、學藝、文康、休閒、體育及聯誼活動等工作。
- (三) 諮詢組：設置專線接聽家長電話請假，或有關於學校行事、親子教育關係之疑難問題，並受理家長及學生之申訴等工作。
- (四) 公關組：建立家長個人資料連絡網、爭取有關機構或熱心人士協助學校發展校務、排解社區或家長與學校或教師間之紛爭及策畫舉辦各種茶會、接待來賓等工作。
- (五) 財務組：配合學校需要，以家長會名義籌募經費及管理、運用經費等工作。
- (六) 服務組：協助學校募集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成立志工服務隊，協助交通導護、圖書管理、維護校園環境及支援教學等服務性等工作。

前項各組組長，由家長會長遴聘家長委員擔任之；組員由組長遴聘學生家長擔任之；任期均為1年，並得連任。

十二、家長會置會長1人，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；得置副會長2至6人，均由家長委員會中選(推)出，任期均自下一屆家長會長選(推)出之日為止，連選得連任1次；

配偶接連被選(推)為會長者，視同連任。

家長會會長(以下簡稱會長)於任期中出缺，遺留任期未滿3個月者，由家長會副會長(以下簡稱副會長)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，副會長2人以上者，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；遺留任期在3個月以上或家長會長、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者，由家長委員會中另行補選(推)出之。

十三、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，提供教育諮詢、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，任期為1年，得連任之；其聘任，應經家長委員會之同意。

十四、家長會得置幹事1至2人，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遴聘，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前項幹事，如遴聘校內教職員工者，需經學校校長之同意。

參、會議

十五、各班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後3週內，由導師召集，以班為單位，召開首次會議，會議時，由出席家長互推1人為主席。

十六、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常會每年兩次；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，由校長召集之，會議時，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1人為主席；第2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，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

(二) 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召開臨時會，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

(三) 會議時，學校校長、有關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少1人應列席，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。

十七、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1次，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，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召開臨時會。

家長委員會會議時，得邀請學校有關主管及教師列席。

十八、會長因故不能召集、出席會議者，由副會長代理之；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、出席者，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互選1人為主席；

十九、除第九條第3項規定外，班級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出席不足前項定額者，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

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、議程及相關事項，並通知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，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。

班級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對於前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視同第一項決議。

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。

前項書面委託之總數，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；每名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以1人委託為限。

二十、家長會各項選舉，應於非上班時間舉行。

肆、經費及會計

二十一、家長會經費之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家長會費。
- (二) 捐款收入。
- (三) 經費孳息收入。
- (四) 其他收入。

前項經費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。

二十二、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：

- (一) 家長會辦公費支出。
- (二)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育環境支出。
- (三)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。
- (四)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。
- (五) 學生獎助及慶弔、慰問支出。
- (六) 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。

二十三、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 1 次。但學生家庭家境清寒者免繳。

前項會費收取金額，由市府另訂之。

二十四、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繳辦，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。

二十五、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副會長至少 1 人共同具名，在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儲存。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。除每學期結束後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，並應於會長改選後 7 日內辦理移交。

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，市府得隨時派員抽查，如有違法者，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伍、附則

二十六、會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之當選證書，由學校發給之。

二十七、會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、常務委員及組長均為無給職。

二十八、家長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，成立學校教育基金，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。

二十九、家長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，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，其辦理方式由學校或地區家長組織決定之。

陸、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